



#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外幣變額壽險(CABTSIL) 商品說明書(112年07月)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12.13中壽商二字第1101213003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7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年03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07781號令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中國人壽豐利月增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12.13中壽商二字第11012130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07.01中壽商二字第1123000100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應與「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

中國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中國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基金之資訊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基金公司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加值回饋金給付來源為本商品收取之相關費用及通路服務費。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應與「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

## CONTENTS

重要聲明 .....	1
商品介紹 .....	3
相關費用一覽表 .....	5
保戶權益 .....	8
範例說明 .....	10
投保及保全規則 .....	11
評價時點一覽表 .....	13
投資標的一覽表 .....	13
摘要條款 .....	16

## 重要聲明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不是股票，基金經理人建議投資人應以長線佈局為之，短線進出可能稀釋獲利，甚至造成損失。為了避免短線交易影響投資標的績效，並保障長期投資人權益，各基金發行或代理機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要求，對於短線交易訂有相關規範，得就短線交易收取費用，必要時，並得拒絕交易，投資人可以在各基金發行或代理機構網站獲得詳細資訊。
- 本契約各項給付均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選擇非保單約定幣別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保單約定幣別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 本保險契約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風險發生虧損，其中可能之最大損失為全部保單帳戶價值。
-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險成本、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中國人壽企網：<https://www.chinalife.com.tw>；或洽詢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98-889 索取。
  - 要保人可連結中國人壽企網：<https://www.chinalife.com.tw> 查閱本商品說明書，或可使用總公司、分公司或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詢下載。
- 

#### 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

- ※ 投資標的之簡介、被選定之理由及新增標準：詳見「投資標的一覽表」及「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
-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詳見「投保及保全規則」、「摘要條款」
-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與投資報酬之描述、舉例：詳見「保戶權益」、「範例說明」
- ※ 本商品相關費用：詳見「相關費用一覽表」
-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內容：詳見「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淑芬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一日

## 商品介紹

### 一、同時提供保障及投資的壽險保單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外幣變額壽險」提供美元收付幣別及適用「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以較低的保險成本滿足人生不同階段的風險規劃，讓自己及家人更安心。

### 二、壽險保障自由規劃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時，中國人壽將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金額為： $\text{Max}\{\text{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 ；此外，您可依保單條款約定彈性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增加基本保額需重新核保並經中國人壽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最低承保金額)，以因應您未來人生不同階段的壽險保障需求。

### 三、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給付方式選擇多，資金運用好靈活

您選擇的投資標的若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時，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方式一、「累積單位數」持續加碼投入以累積資產；方式二、「配置於同幣別停泊帳戶」可作為每月相關費用扣除之資金或依自身需求可隨時提領之帳戶資金；方式三、「現金給付」<sup>註</sup>，讓您靈活運用。

註：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總金額未達中國人壽規定者，將改以「配置於同幣別停泊帳戶」方式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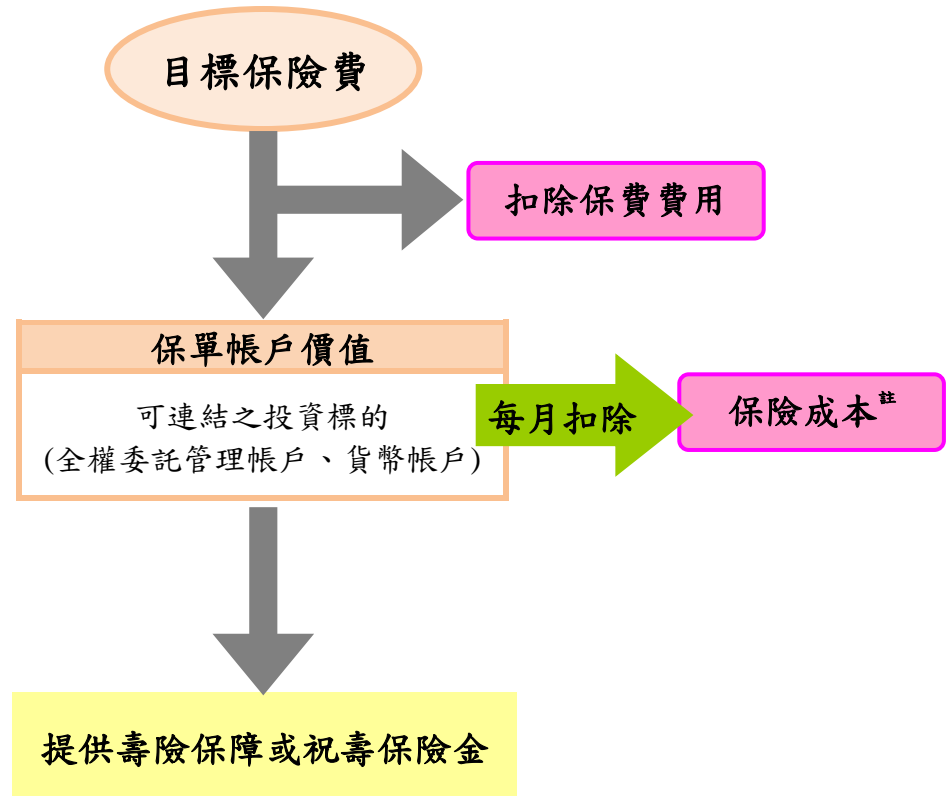
### 四、級距收取保費費用，累積投資更有利

當次繳交金額達一定門檻，按級距降低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收取比率。

### 五、增值回饋金，增加財富累積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按該保單週年日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中非屬貨幣帳戶及非屬停泊帳戶之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平均值，乘以0.5%所得之數額做為「增值回饋金」，並按要保人就中國人壽提供之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該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將增值回饋金於保單條款「買入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讓您享受增值回饋金。

##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外幣變額壽險運作流程圖



〉本流程圖假設不曾辦理部分提領之情形。

註：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以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依「贖回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依保單條款約定依序扣除至應收之保險成本足夠為止。但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之保險成本，則併同生效日計算之保險成本依其約定方式扣除。

## 相關費用一覽表

###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約定外幣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一、保費費用	當次繳交金額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超額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未達5萬美元		3.00%		2.95%																
	5萬美元(含)~6.65萬美元(不含)		2.95%																		
	6.65萬美元(含)以上		2.85%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無																				
2.保險成本	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及【保險成本表】所列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並按月收取。保險成本隨年齡增長而逐年調整。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之買入價。																				
5.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每保單年度12次免費，第13次起每次收取15美元。																				
6.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5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單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約費用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解約費用率	7%	6%	5%	4%	3%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解約費用率	7%	6%	5%	4%	3%	0%															
2.部分提領費用	申請部分提領時，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金額」×「申請部分提領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5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單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約費用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able> 註：於第3保單年度至第5保單年度內，要保人於當年度第一次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依申請部分提領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的5%以內的部分，不收取保單帳戶部分提領費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解約費用率	7%	6%	5%	4%	3%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解約費用率	7%	6%	5%	4%	3%	0%															
五、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1.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 2.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對象請參閱第保單條款十五條之規定。 3.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註：中國人壽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如有改變，至少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保險成本表】

月繳保險成本

(單位:美元/每十萬美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15	2	1	47	23	10	79	344	215
16	3	1	48	25	10	80	376	240
17	3	1	49	27	11	81	411	268
18	3	1	50	29	12	82	449	298
19	4	2	51	31	13	83	490	332
20	4	1	52	33	14	84	535	370
21	4	2	53	36	15	85	585	413
22	4	2	54	38	16	86	639	461
23	4	2	55	42	18	87	699	515
24	4	2	56	45	19	88	763	576
25	4	2	57	48	21	89	830	644
26	4	2	58	52	22	90	907	720
27	4	2	59	56	24	91	996	804
28	4	2	60	62	28	92	1,085	898
29	5	2	61	67	30	93	1,181	1,001
30	5	3	62	72	33	94	1,286	1,115
31	6	3	63	77	36	95	1,401	1,241
32	6	3	64	84	39	96	1,526	1,380
33	7	3	65	94	47	97	1,662	1,533
34	7	3	66	102	51	98	1,810	1,700
35	8	4	67	111	57	99	1,972	1,884
36	9	4	68	122	63	100	2,149	2,083
37	10	4	69	134	70	101	2,336	2,300
38	11	5	70	154	81	102	2,528	2,534
39	12	5	71	169	90	103	2,733	2,787
40	13	5	72	184	100	104	2,949	3,057
41	14	6	73	201	112	105	3,178	3,344
42	15	6	74	220	125	106	3,525	3,740
43	16	7	75	239	136	107	3,903	4,156
44	18	7	76	262	153	108	4,271	4,638
45	20	8	77	287	171	109	4,655	5,162
46	22	9	78	314	192	110	8,333	8,333

##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類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中國信託收益成長動態平衡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1.70%	0.04%	無
霸菱時機對策全權委託管理帳戶-N1 級別(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淨值 ≥ 9 美元: 1.70% 淨值 < 9 美元: 1.65%	0.04%	無
美元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無
美元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無

※表示：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1：上述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數額已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或宣告利率中，由本公司或各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其數額係以當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各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其實際收取數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通知或本公司公告為準。

註2：投資標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經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如有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就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代操費用。

### ※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或返還各項保險金、現金給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加值回饋金之投入、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各項費用之收取與退還，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他種幣別者，將有幣別轉換之情形，因此將受到匯率的影響，要保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若當次申請各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匯率計算方式依保單條款第三條辦理。

###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負擔對象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辦理。

## 保戶權益

### 祝壽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1 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滿期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之宣告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sup>註</sup>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本公司按保險金額<sup>註</sup>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其金額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

(一)基本保額。

(二)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

### 投資標的績效的查詢

投資標的資產每營業日評價一次，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反映其表現。您可以至本公司企網(<https://www.chinalife.com.tw>)查詢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件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帳戶價值內容項目請參閱保單條款。要保人也可至本公司企網(<https://www.chinalife.com.tw>)查詢保單帳戶價值。

###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述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

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第五條）

### 目標保險費的運作

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後，將目標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約定外幣之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單利計算後之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要保人所設定配置目標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本公司保有調整前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若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者，且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約定之基準日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其投資金額須先配置於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須先配置於美元貨幣帳戶），俟該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時，將其金額扣除本契約約定相關費用後之餘額依約定之配置比例計算至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之價值，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投入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若有幣別轉換之情形時，其匯率按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加值回饋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按該保單週年日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中非屬貨幣帳戶及非屬停泊帳戶之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平均值，乘以 0.5% 所得之數額做為加值回饋金，並按要保人就本公司提供之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該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將加值回饋金於「買入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

## 範例說明

40歲陳先生，以躉繳目標保險費3萬美元，投保「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外幣變額壽險」，並規劃基本保額4.8萬美元的保障，其所累積之保單帳戶價值可當作自己的退休養老金。若以預估之年投資報酬率6%、2%、0%、-6%計算，則陳先生的保單帳戶價值將如下表所示：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6%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2%				
				加值回饋金	每年保險成本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壽險保障	加值回饋金	每年保險成本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壽險保障
1	40	30,000	900	--	28	30,817	28,660	48,000	--	29	29,653	27,577	48,000
2	41	--	--	--	27	32,638	30,680	48,000	--	30	30,215	28,402	48,000
3	42	--	--	--	26	34,570	32,842	48,000	--	32	30,787	29,248	48,000
4	43	--	--	--	24	36,620	35,155	48,000	--	33	31,370	30,115	48,000
5	44	--	--	--	22	38,794	37,630	48,000	--	35	31,962	31,003	48,000
6	45	--	--	188	19	41,304	41,304	48,000	158	38	32,725	32,725	48,000
7	46	--	--	200	14	43,982	43,982	48,000	162	39	33,505	33,505	48,000
8	47	--	--	213	7	46,839	46,839	48,000	166	39	34,305	34,305	48,000
9	48	--	--	227	1	49,889	49,889	49,889	170	40	35,125	35,125	48,000
10	49	--	--	242	--	53,138	53,138	53,138	174	40	35,964	35,964	48,000
20	59	--	--	454	--	99,872	99,872	99,872	221	19	45,677	45,677	48,000
30	69	--	--	854	--	187,710	187,710	187,710	282	--	58,474	58,474	58,474
40	79	--	--	1,605	--	352,814	352,814	352,814	361	--	74,882	74,882	74,882
50	89	--	--	3,017	--	663,130	663,130	663,130	463	--	95,898	95,898	95,898
60	99	--	--	5,670	--	1,246,376	1,246,376	1,246,376	593	--	122,814	122,814	122,814
70	109	--	--	10,657	--	2,342,618	2,342,618	2,342,618	759	--	157,285	157,285	157,285
祝壽保險金				2,495,208					161,224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0%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6%				
				加值回饋金	每年保險成本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壽險保障	加值回饋金	每年保險成本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壽險保障
1	40	30,000	900	--	30	29,076	27,041	48,000	--	31	27,324	25,411	48,000
2	41	--	--	--	32	29,040	27,298	48,000	--	36	25,650	24,111	48,000
3	42	--	--	--	34	29,004	27,554	48,000	--	42	24,070	22,867	48,000
4	43	--	--	--	36	28,968	27,809	48,000	--	47	22,580	21,677	48,000
5	44	--	--	--	41	28,932	28,064	48,000	--	56	21,171	20,536	48,000
6	45	--	--	145	46	29,029	29,029	48,000	110	66	19,940	19,940	48,000
7	46	--	--	145	50	29,126	29,126	48,000	103	75	18,768	18,768	48,000
8	47	--	--	146	52	29,224	29,224	48,000	97	82	17,653	17,653	48,000
9	48	--	--	146	56	29,310	29,310	48,000	91	92	16,590	16,590	48,000
10	49	--	--	147	60	29,397	29,397	48,000	86	103	15,576	15,576	48,000
20	59	--	--	150	121	29,985	29,985	48,000	42	270	7,383	7,383	48,000
30	69	--	--	149	295	29,480	29,480	48,000	7	761	260	260	48,000
40	79	--	--	131	926	25,072	25,072	48,000	--	--	--	--	--
50	89	--	--	48	4,173	3,806	3,806	48,000	--	--	--	--	--
60	99	--	--	--	--	--	--	--	--	--	--	--	--
70	109	--	--	--	--	--	--	--	--	--	--	--	--
祝壽保險金				--					--				

註1：本文件載述的假設年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本公司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註2：投資標的淨值漲跌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的高低，且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後投資標的淨值會相對降低。

註3：上表「年度末壽險保障」係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已反映保費費用及保險成本。

註4：上表「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及保險成本，惟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於辦理契約終止時自保單帳戶價值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詳「相關費用一覽表」）後，即為「年度末解約金」。

註5：上表「每年保險成本」係以假設年投資報酬率6%、2%、0%、-6%情形下之數值。（保險成本詳「相關費用一覽表」）

註6：上表「加值回饋金」係以假設年投資報酬率6%、2%、0%、-6%情形下之數值，每年度實際之加值回饋金將視保單帳戶價值之數額定之。

## 投保及保全規則

### 1. 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15 足歲~79 歲	3,000 美元~300 萬美元

2. 保險期間：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1 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滿期。

3. 繳別：躉繳。

4. 要保人限制：美國人/居民（公司）不受理購買本投資型商品。

5. 保費限制：

(1) 目標保險費：躉繳，最低為 3,000 美元，最高以 1,000 萬美元為限。

(2) 超額保險費：除經本公司催告或要保人申請復效時，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外，不受理超額保險費。每次最低為 400 美元。要保人於投保及繳交超額保險費時，須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前述所稱之最低比率規範如下：

被保險人 當時之保險年齡	15 足歲~ 30 歲	31 歲~ 40 歲	41 歲~ 50 歲	51 歲~ 60 歲	61 歲~ 70 歲	71 歲~ 90 歲	91 歲 以上
$\frac{\text{死亡給付}}{\text{保單帳戶價值}}$	$\geq 190\%$	$\geq 160\%$	$\geq 140\%$	$\geq 120\%$	$\geq 110\%$	$\geq 102\%$	$\geq 100\%$

(3) 累計總保險費（含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每一保單以 1,000 萬美元為限。

### 6. 基本保額限制：

(1) 基本保額以美元為單位。

(2) 最低投保金額為 3,000 美元，最高為躉繳目標保險費之 20 倍，惟不得超過「投保限額」為限，且新契約投保金額與目標保險費比率須符合以下規範：

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15 足歲~30 歲	31 歲~40 歲	41 歲~50 歲
$\frac{\text{新契約基本保額}}{\text{新契約目標保險費}}$	$\geq 190\%$	$\geq 160\%$	$\geq 140\%$
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51 歲~60 歲	61 歲~64 歲	--
$\frac{\text{新契約基本保額}}{\text{新契約目標保險費}}$	$\geq 120\%$	$\geq 110\%$	--

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65 歲~70 歲	71 歲~79 歲
$\frac{\text{新契約基本保額}}{\text{新契約目標保險費}-\text{首期保費費用}}$	=110%	=102%

(3) 體檢保額=危險保額。

保額換算之匯率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機動調整，並不定期公告。

本險種累計投資型商品免體檢授權額度：

年齡	免體檢授權額度(新臺幣)
0~60 歲	500 萬
61~70 歲	200 萬



逾上表免體檢授權額度時，超出額度部份再與所有與第一類商品累計計算體檢保額，並適用免體檢授權額度。

7. 附約限制：不受理附加附約。
8. 投資標的配置規則：每一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須為 5%的倍數且配置比例總和須為 100%。
9. 投資標的申請連結之特殊限制：  
商品可連結之投資標的，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其不得連結之限制，請參考「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所示。
10.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 200 美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 400 美元。(詳摘要條款)
11. 保險單借款：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百元為單位。(詳摘要條款)
12. 投資標的轉換：
  - (1)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每保單年度 12 次免費，第 13 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
  - (2) 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每次提取最低為 200 美元，全部轉換則不在此限；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 5%的倍數，合計配置比例總和須為 100%。
13.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詳摘要條款)
14.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要保人選擇以現金給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時，若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總金額未達 15 美元者，則本公司改以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停泊帳戶之方式給付。
15. 其他投保規則，依本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本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16. 前述規範，本公司保留得調整之權利。

## 評價時點一覽表

◎ 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辦理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資產評價日。

◎ 評價時點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買入評價時點	贖回評價時點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評價時點
中國信託收益成長動態平衡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T+1	T+1	T+1	T+1
霸菱時機對策全權委託管理帳戶-N1級別(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T+1	T+1	T+1	T+1
美元貨幣帳戶	T	T	T	T
美元停泊帳戶	—	T	T	—

※表示：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1：上表之T日係指基準日，投資標的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將依基準日之次N個資產評價日（即T+N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前述次N個資產評價日係參考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而訂，若有調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2：因美元停泊帳戶不得做為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亦不能做為投資標的轉換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故無買入評價時點及轉入評價時點。

## 投資標的一覽表

（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sup>(註1)</sup>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中國信託收益成長動態平衡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sup>(註2)</sup>	中國信託收益成長動態平衡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美元	有	有 <sup>(註5)</sup>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霸菱時機對策全權委託管理帳戶-N1級別(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sup>(註2)</sup>	霸菱時機對策全權委託管理帳戶N1	美元	有	有 <sup>(註5)</sup>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貨幣帳戶 <sup>(註3)</sup>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停泊帳戶 <sup>(註4)</sup>	美元停泊帳戶	美元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表示：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1：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有關投資標的名稱得以本附表所載「投資標的簡稱」代之。

註2：有關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詳閱「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

書投資標的附件」。

註3：(1) 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2) 要保人欲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時，須依本公司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註4：美元停泊帳戶僅供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金額配置，且不得做為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亦不能做為投資標的轉換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停泊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註5：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未來新增之投資標的的選擇標準

本公司期能提供不同投資風險的基金，及提供投資目標分散於全球，以達到分散風險目的的基金，故首先先以公司目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投資風險的高低及投資目標的區域性作為參考依據，再依以下原則作為新增投資標的的選擇標準：

1. 配合客戶的風險偏好度，提供合適的投資標的選擇。
2. 考量目前連結之投資標的未包含之投資區域，並符合市場趨勢的投資標的。
3. 選擇由管理績效卓越的基金公司所投資管理的投資標的。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三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投資標的。

## 摘要條款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二「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六、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如附表二「保險成本表」）。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二條約定時點扣除。
- 七、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三十二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二十六、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目標保險費繳交之金額須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比率限制。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時，應存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時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依第十五條之約定辦理。

###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七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並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及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按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為投資。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九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保險成本，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保險成本，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



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 【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以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由本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依序扣除至應收之保險成本足夠為止。但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之保險成本，則併同生效日計算之保險成本依其約定方式扣除。

一、保單帳戶中之外幣計價貨幣帳戶及外幣計價停泊帳戶。

二、保單帳戶中除前款外之投資標的。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自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係依基準日下前項該款各投資標的之價值比例扣除之。

本契約每十萬元淨危險保額每月收取之保險成本如附表二「保險成本表」。

###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得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其收取方式如附表二，用以處理投資標的轉換事務之費用。

如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係因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述之情形者，則本公司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第十五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查詢。

### 【契約的終止】

#### 第十六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前項書面通知受理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二。

### 【除外責任】

####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 【投資標的轉換】

####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將其餘額依附表三「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如附表二。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本公司規定之金額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前述投資標的轉換，若執行當日有包含該投資標的之交易或契約變更作業尚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投資標的轉換作業。

本公司保有調整第一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及基本保額之調整】

#### 第三十二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

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與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限制如附表四。但因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情事而部分提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前款申請文件受理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二。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 (一)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二)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五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係依據本公司資金運用成本、商品特性及市場利率水準等因素訂定之，並記載於中國人壽企網「資訊公開」之「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方式」。

###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

####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前項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要保人得依投資標的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時，則由本公司依本項第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 一、累積單位數

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及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 二、配置於同幣別停泊帳戶

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及該投資標的之幣別配置於本契約項下同幣別之停泊帳戶中。

### 三、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另本公司以該實際分配日的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換算為約定外幣。若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提減總金額未達本公司規定者，則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提減總金額將改以本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帳戶」方式給付。

若於前項實際分配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金額，本公司將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不分紅保單】

###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一：投資標的一覽表（詳本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一覽表）

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詳本商品說明書相關費用一覽表）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詳本商品說明書評價時點一覽表）

附表四：金額限制標準

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限制：

約定外幣	美元
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外幣/元)	200
每次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最低金額(外幣/元)	400

附表五、失能程度表（詳保單條款）

本公司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外幣變額壽險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sup>註1</sup> 分成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 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 (新臺幣元) <sup>註1</sup>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註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及其他報酬。

註2：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查詢最新內容。

### 範例說明：

本公司無自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之其他報酬。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外幣變額壽險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1)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無。
  - (2) 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二百萬元。
  - (3) 其他報酬：本公司自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未達一百萬元關於對要保人進行產品說明會活動之費用。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本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LDI1120124 112.07.01 版





#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 投資標的附件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7月)

##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1.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係屬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說明書之附件，應與商品說明書合併使用，各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商品內容及保戶權益，請詳閱各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書。
2.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之投資標的介紹，由各投資標的管理機構負責提供，僅供參考。
3. 本附件所列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及本附件。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4.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中國人壽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1)信用風險(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不履約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2)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中國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3)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4)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保戶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5)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6)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7)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如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8)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9)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及(10)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5. 提醒您！務請留意投資標的投資於非投資級債券之比重，且部分債券型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詳細風險警語請參閱各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書及本附件。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
9.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適用之投資標的相關資訊請詳閱商品說明書及本附件。
10.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比率或資產撥回(提減)金額並不代表報酬率及投資績效，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提減)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11.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適用於下列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外幣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

一、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序號	基金名稱	中國人壽 新豐利月增 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 新豐利月增 外幣變額 壽險	中國人壽 新豐利月增 變額年金 保險	中國人壽 新豐利月增 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投資 限制
1	中國信託收益成長動態平衡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 <b>(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b>	✓	✓	✓	✓	(註1) (註2)
2	霸菱時機對策全權委託管理帳戶-N1 級別(美元) <b>(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b>	✓	✓	✓	✓	(註1) (註2)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二、貨幣帳戶/停泊帳戶

序號	基金名稱	中國人壽 新豐利月增 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 新豐利月增 外幣變額 壽險	中國人壽 新豐利月增 變額年金 保險	中國人壽 新豐利月增 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投資 限制
1	新台幣貨幣帳戶	V		V		-
2	美元貨幣帳戶	V	V	V	V	(註2)
3	新台幣停泊帳戶	V		V		(註3)
4	美元停泊帳戶	V	V	V	V	(註3)

**【投資限制】**

(註1) 美國人/居民(公司)不得申購

(註2) 要保人須為成年人方能辦理結匯

(註3) 停泊帳戶不得作為目標保險費與超額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亦不能作為轉換之投資標的



## ◎風險評量說明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對於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 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依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
- 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連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 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 風險報酬等級及主要基金類型：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2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本公司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適合客戶之屬性分析分為：

投資風險屬性類型	投資風險屬性說明	合適投資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保守型	您屬於風險趨避者，通常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投資主要為風險等級較低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損失風險略高於存款。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之投資標的
穩健型	您屬於風險中立者，願意承擔部分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為了獲得提高投資報酬之機會，可以接受投資包含不同風險等級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產生部分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波動。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中度風險(RR3)
積極型	您屬於風險追求者，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可以接受將所有資金投資於風險較高之商品，例如股票型基金，藉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造成全部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且劇烈波動。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低風險(RR1)至高風險(RR5)(註)的任何投資標的

註: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12條規定，不適合銷售予65歲(含)以上之客戶之商品類型包含所連結投資標的為風險等級屬RR5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銷售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詳細辦理規定以當時中國人壽相關作業規範為準。

## ◎投資標的篩選標準及選定理由

### •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篩選條件及選定理由

各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皆依中國人壽「非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管理辦法」於銷售前進行篩選，所選定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應考量或至少符合下列條件：

1. 受託機構與保管機構資格需符合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第三、第四點之規定。選任受託機構時並應考慮風險分散及其經營績效，並以其企業集團已在台設立營業據點或辦事處者為優先考慮。
2.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選任之受託機構，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受託機構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3. 不得連結或運用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私募方式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其他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4. 連結或運用於國外指數型基金者，其追蹤指數不得逾越主管機關公告保險業投資國外指數型基金之追蹤範圍，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5. 以外幣收付之專設帳簿資產，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相關產品及投資標的主要涉及國內者；其投資於ETF者，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不宜直接連結至商品標的現貨或其證券相關商品。
6.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 貨幣帳戶篩選條件及選定理由

1. 各保險商品所連結之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2. 本公司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3. 『貨幣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是提供投資人在其他投資標的獲利了結資金短暫停泊的最佳投資工具，且於『貨幣帳戶』中作任何提領，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 • 停泊帳戶篩選條件及選定理由

1. 各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停泊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2. 本公司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之

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3. 『停泊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提供相同計價幣別之(1)配息型基金之配息(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資產提減，短暫停泊的最佳工具。於『停泊帳戶』中作任何提領，皆不計入部分解約次數，且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連結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計算與收取方式範例說明

以連結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全權委託管理帳戶A及全權委託管理帳戶B，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A、全權委託管理帳戶B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A	1.5%	0.1% ~ 0.2%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A投資之子基金	1.0% ~ 2.0%	0.15% ~ 0.3%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B	1.0%	0.1%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B投資之子基金	0.8% ~ 1.5%	0.1% ~ 0.2%

則保戶投資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A及全權委託管理帳戶B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A： $50,000 \times (2.0\% + 0.3\%) + (50,000 - 50,000 \times (2.0\% + 0.3\%)) \times (1.5\% + 0.2\%) = 1,150 + 830.45 = 1,980.45$ 元。

2.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B： $50,000 \times (1.5\% + 0.2\%) + (50,000 - 50,000 \times (1.5\% + 0.2\%)) \times (1.0\% + 0.1\%) = 850 + 540.65 = 1,390.65$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1：受委託管理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經理費。

註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3：運用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1	中國信託收益成長動態平衡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投資標的種類	開放式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成立日期	2022/02/08	計價幣別	美元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資產規模	103.73 百萬美元 (2023/03/31)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收益分配	每月撥回(提減)	投資區域	全球(本投資標的投資於海外)	投資年期	無限制
資產撥回前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 ◎包含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經理費並由單位淨值中扣除，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目標/方針	本投資帳戶之子基金資產配置原則如下： 1. 股權類子基金：趨勢主題投資為主，鎖定動能充沛的趨勢主題 ETF 或基金，搭配風險平價模式，降低波動，優化趨勢主題 ETF 或基金之配置比重。 2. 債權類子基金：以可轉債 ETF 或基金為主，利用金融市場循環模型，分析各債券種類與市場循環之關係，動態配置，穩定息收，強化投資效益。 3. 原則上，前列子基金之配置以股三債七為主軸，投資經理人得視經濟景氣及市場變化狀況，動態調整股票、債券、現金比例控制投資組合風險。				
投資範圍	1.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以美元計價之境外基金。 2. 外國證券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國外證券交易所之美元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 ETF)。 3.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以美元計價之累積級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得以投資國內臺灣股票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				
風險類別	匯率、政治及社會、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名稱	中國信託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保管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學經歷	姓名：陳彥璋 學歷：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中信投信:全權委託二科 2015/4-迄今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應與各保險商品「商品說明書」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如需查詢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台新投信:專戶管理部 2011/6-2015/4
	<p>◊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無</p> <p>◊投資經理人有無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是</p> <p>(投資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中國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p>
投資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p><b>【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b></p> <p>(1)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趨勢動能投資帳戶(美元)</p> <p>(2)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波動防禦型目標收益帳戶(新台幣)</p> <p>(3) 法國巴黎人壽動態智慧 ETF 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累積</p> <p>(4) 法國巴黎人壽動態智慧 ETF 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p> <p>(5) 法國巴黎人壽風險管理策略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p> <p><b>【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b></p> <p>(1) 對於影響客戶委託投資資產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客戶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客戶。</p> <p>(2) 同一投資經理人為不同客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客戶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p> <p>(3) 參與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客戶、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p> <p>(4) 為不同客戶認購承銷之有價證券時，應依公平原則，按客戶別為之，並確保認購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無偏袒情事。對於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而委請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或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認購該種有價證券。</p> <p>(5)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而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業或其他金融機構從事交易時，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以議價方式為之。</p> <p>(6) 應指派專責人員按月查核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情形，以確保每一客戶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p> <p><b>【基金】: 無</b></p>
代理投資經理人學經歷	無
代理投資經理人防止利	<p><b>【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 無</b></p> <p><b>【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無</b></p> <p><b>【基金】: 無</b></p>

益衝突之措施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收益分配 / 資產提減內容說明	<p>◆收益分配方式說明：</p> <p>(1)每月定期撥回：依雙方約定，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月撥回資產金額視「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水準而定，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331 1177 622"> <thead> <tr> <th>基準日淨值</th> <th>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準日淨值 <math>\geq 10.3</math></td> <td>0.0583</td> </tr> <tr> <td><math>9 \leq</math> 基準日淨值 <math>&lt; 10.3</math></td> <td>0.0417</td> </tr> <tr> <td><math>8 \leq</math> 基準日淨值 <math>&lt; 9</math></td> <td>0.0250</td> </tr> <tr> <td>基準日淨值 <math>&lt; 8</math></td> <td>無提減(撥回)</td> </tr> </tbody> </table> <p>以每月基準日當日之淨值為基礎，若淨值在 10.3(含)美元以上，則每月之每單位提減(撥回)金額為 0.0583 美元；若淨值在 9(含)美元以上且未達 10.3 美元，則每月之每單位提減(撥回)金額為 0.0417 美元；若淨值在 8(含)美元以上且未達 9 美元，則每月之每單位提減(撥回)金額為 0.0250 美元；若淨值未達 8 美元，則不提減(撥回)。</p> <p>(2)每月不定期撥回：中國信託投信須每一營業日檢視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當日淨值大於或等於 10.5 美元，則每月之每單位撥回(提減)金額為 0.0250 美元，每月不定期撥回(提減)當月以一次為限。</p> <p>(3)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總額之計算：  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總額 = (委託投資資產提減基準日之單位總數) × (每單位之資產提減金額)  註：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p>◆每月定期撥回範例：</p> <p>假設投資配置之單位數、淨值及資產撥回(提減)資訊如下表，並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及最近一資產撥回(提減)基準日 8/11 和除息日為 8/12，則當次資產撥回(提減)金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451 1489 1641"> <thead> <tr> <th>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th> <th>持有單位數</th> <th>8/11 淨值</th> <th>當次資產撥回(提減)</th> <th>8/12 淨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0.0583</td> <td>1,000</td> <td>10.35</td> <td>58.30 美元(1)</td> <td>10.29 (2)</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p> <p>(1)當次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 持有單位數 × 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 1,000 × 0.0583  = 58.30 (美元)</p> <p>(2)8/12 投資標的淨值  = 10.35 × (1 + 0%註) - 0.0583</p>	基準日淨值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美元)	基準日淨值 $\geq 10.3$	0.0583	$9 \leq$ 基準日淨值 $< 10.3$	0.0417	$8 \leq$ 基準日淨值 $< 9$	0.0250	基準日淨值 $< 8$	無提減(撥回)	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持有單位數	8/11 淨值	當次資產撥回(提減)	8/12 淨值	0.0583	1,000	10.35	58.30 美元(1)	10.29 (2)
基準日淨值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美元)																				
基準日淨值 $\geq 10.3$	0.0583																				
$9 \leq$ 基準日淨值 $< 10.3$	0.0417																				
$8 \leq$ 基準日淨值 $< 9$	0.0250																				
基準日淨值 $< 8$	無提減(撥回)																				
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持有單位數	8/11 淨值	當次資產撥回(提減)	8/12 淨值																	
0.0583	1,000	10.35	58.30 美元(1)	10.29 (2)																	



=10.29

註：因假設標的投資報酬率為 0%

◆每月不定期撥回範例：

假設投資配置之單位數、淨值及資產撥回(提減)資訊如下表，並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及最近一次不定期資產撥回(提減)基準日 8/25 和除息日為 8/26，則當次資產撥回(提減)金額如下表：

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持有單位數	8/25 淨值	當次資產 撥回(提減)	8/26 淨值
0.0250	1,000	10.50	25.00	10.48

說明：

- (1) 當次不定期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 持有單位數 × 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 1,000 × 0.0250  
= 25.00 (美元)
- (2) 8/26 投資標的淨值  
= 10.50 × (1 + 0%註) - 0.0250  
= 10.48

註1：因假設標的投資報酬率為 0%。

註2：不定期加碼撥回每月僅限一次。

- ◇ 以上假設皆不考慮市場變動等其他因素，實際撥回金額以中國人壽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作業規定為準。
- ◇ 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經資產撥回(提減)後，投資標的價值可能會受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
- ◇ 本帳戶當單位淨值低於帳戶成立當日單位淨值 80%時，不提供資產撥回(提減)。
-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 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12 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為中國人壽官網/投資標的/類全委標的查詢，選取委託管理帳戶，即可查詢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 ◇ 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提減調整機制變更時，中國人壽將於公司網站或以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書等方式通知。
- ◇ 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收益分配給付方式依條款辦理。

以上資料來源：中國信託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31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9.66 (提減前)	NA (提減前)	NA (提減前)	13.34 (提減前)	NA (提減前)	NA (提減前)
-12.82 (提減後)	NA (提減後)	NA (提減後)	13.43 (提減後)	NA (提減後)	NA (提減後)

資料來源/統計日期：中國信託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31

**【中國信託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投資說明書或保險商品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委託投資資產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委託投資金額。本單元資料僅供參考，請勿將其視為全權委託買賣或其他任何投資之建議或邀約。以上所作任何投資意見與市場分析結果，係依據資料製作當時情況進行判斷，經理公司已力求資訊之正確與完整，惟文中之數據、預測或意見仍可能有脫漏或錯誤之處，經理公司不保證本資料內容及來源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或因市場環境變化已有變更，投資標的之價格與收益亦將隨時變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投資人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投資風險，或尋求專業之投資建議，不應將本資料內容引為投資之唯一依據，若有投資損益或因使用本資料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應由投資人自行負責。本全權委託投資策略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策略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策略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策略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全權委託投資策略撥回率不代表全權委託投資策略報酬率，且過去撥回率不代表未來撥回率；全權委託投資策略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撥回收益時，宜一併注意全權委託投資策略淨值之變動。

◎中國信託收益成長動態平衡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1%(含)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境內外基金、境內ETF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歐義銳榮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ZU2(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25	0.19	-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股累計美元	0.65	0.28	-	請詳公開說明書
PIMCO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累積股份)(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72	0.00	-	請詳公開說明書
M&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C(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60	0.19	-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投資-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美元)	0.65	0.02	-	請詳公開說明書

(二)境外ETF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Global X Social Media ETF	0.65
ETFMG Prime Mobile Payments ETF	0.75
First Trust Dow Jones Internet Index Fund	0.51
SPDR Bloomberg Convertible Securities ETF	0.40
iShares Convertible Bond ETF	0.20

註1:資料日期:2023/03/31

註2: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2023年3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

M&G 收益優化基金 C(美元避險)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A(USD)
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成長股票基金-I/A(USD)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1(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I 累積股份(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美國政府債券基金 I1(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美國總報酬債券基金 I1 (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1(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NN (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I 股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NN (L)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股美元	瑞銀 (盧森堡)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I-A1-累積
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瑞銀 (盧森堡) 美元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 I-A1-累積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瑞銀 (盧森堡) 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 (美元) I-A1-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I-A1-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IMCO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瑞銀 (盧森堡)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I-A1-累積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應與各保險商品「商品說明書」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如需查詢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 (累積股份)(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 - 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級別(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短年期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 - 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級別(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 - 普徠仕美國綜合債券社會責任基金 I 級別(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 - 普徠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級別(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I 累積 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摩根基金 -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 JPM 環球債券收益(美元) - I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累積 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貝萊德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2 美元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I2 美元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2 美元(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2 美元(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2 美元避險
貝萊德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2 美元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 I2 美元(本基金某些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巴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瀚亞投資-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C(美元)
法巴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瀚亞投資-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C(美元)
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美元)(本基金	歐義銳榮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ZU2(本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應與各保險商品「商品說明書」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如需查詢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I/A(USD)	歐義銳榮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Z2(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A(USD)(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C(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I/A(USD)(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法盛亞太股票基金-R/A(USD)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美元
法盛智慧安保基金-I/A(USD)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基金-美元
法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I/A(USD)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法盛新興歐洲股票基金-R/A(USD)	法盛漢瑞斯全球股票基金-I/A(USD)
法盛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I/A(USD)	

◆ETF

The 3D Printing ETF	ARK Genomic Revolution ETF
Vanguar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ETF	iShares Genomics Immunology and Healthcare ETF
Defiance Next Gen Connectivity ETF	Invesco Dynamic Biotechnology & Genome ETF
First Trust Indxx NextG ETF	Global X Telemedicine & Digital Health ETF
Amplify Transformational Data Sharing ETF	Global X Autonomous & Electric Vehicles ETF
WisdomTre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UCITS ETF	iShares Electric Vehicles & Driving Technology UCITS ETF
iShares US Tech Breakthrough Multisector ETF	SPDR S&P Kensho Smart Mobility ETF
Global X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Technology ETF	KraneShares Electric Vehicles and Future Mobility Index ETF
Pacer Funds Trust-Pacer Benchmark Data & Infrastructure Real Estate Sctr Etf	First Trust NASDAQ Clean Edge Smart Grid Infrastructure Index Fund
Global X Data Center REITs & Digital Infrastructure ETF	SPDR S&P Kensho Intelligent Structures ETF
Invesco Water Resources ET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 Connectivity UCITS ETF
Invesco S&P Global Water Index ETF	First Trust Cloud Computing ETF
First Trust Water ETF	Global X Cloud Computing ETF
Global X Social Media ETF	WisdomTree Cloud Computing Fund
Proshares Pet Care ETF	First Trust NASDAQ Cybersecurity ETF
Global X Funds Global X Millennial Consumer ETF	L&G Cyber Security UCITS ETF
Invesco Dynamic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ETF	ETFMG Prime Cyber Security ETF
VanEck Video Gaming and eSports ETF	Emerging Markets Internet and Ecommerce ETF
Global X Video Games & Esports ETF	Amplify Online Retail ETF
Roundhill Sports Betting & iGaming ETF	Proshares Online Retail ETF
ARK Innovation ETF	Global X E-Commerce ETF
SPDR FactSet Innovative Technology ETF	First Trust Dow Jones Internet Index Fund
ALPS Disruptive Technologies ETF	ARK Next Generation Internet ETF
iShares Global Timber & Forestry ETF	iShares Digitalisation UCITS ETF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應與各保險商品「商品說明書」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如需查詢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iShares Global Timber & Forestry UCITS ETF	Invesco Nasdaq Internet ETF
Invesco MSCI Global Timber ETF	Global X Internet of Things ETF
ARK Fintech Innovation ETF	ARK Autonomous Technology & Robotics ETF
Global X FinTech ETF	Global X Robotics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F
Invesco KBW NASDAQ Fintech UCITS ETF	ROBO Global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Index ETF
ETFMG Prime Mobile Payments ETF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Ecofin Digital Payments Infrac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Ageing Population UCITS ETF	Vanguard Extended Duration Treasury ETF
Global X Aging Population ETF	iShares US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Evolved US Innovative Healthcare ETF	SPDR Bloomberg Convertible Securities ETF
iShares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iShares Convertible Bond ETF
FlexShares STOXX Global Broad Infrastructure Index Fund	SPDR Refinitiv Global Convertible Bond UCITS ETF
GlobalX US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ETF	iShares Aaa - A Rated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ETF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First Trust NASDAQ Clean Edge Green Energy Index Fund	iShares GNMA Bond ETF
Invesco WilderHill Clean Energy ETF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L&G Hydrogen Economy UCITS ETF	Vanguard Long-Term Bond ETF
Defiance Next Gen H2 ETF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ETF
Global X Lithium & Battery Tech ETF	iShares TIPS Bond ETF
L&G Battery Value-Chain UCITS ETF	iShares Fallen Angels USD Bond ETF
Amplify Etf Trust - Amplify Lithium & Battery Technology Etf	iShares iBoxx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WisdomTree Battery Solutions UCITS ETF	SPDR Bloomberg High Yield Bond ETF
Invesco CoinShares Global Blockchain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Min Vol Factor ETF
Siren Nasdaq NexGen Economy ETF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First Trust Indxx Innovative Transaction & Process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iShares Healthcare Innovation UCITS ETF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Government Bond ETF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應與各保險商品「商品說明書」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如需查詢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ALPS Medical Breakthroughs ETF	Vanguard Intermediate-Term Treasury ETF
L&G Healthcare Breakthrough UCITS ETF	Vanguard Intermediate-Term Bond ETF
ROBO Global R Healthcar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ETF	

◇ 資料日期：2023/03/31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若日後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有變動時，將公告於中國人壽官網，不另通知。

<b>2</b>	<b>霸菱時機對策全權委託管理帳戶-N1 級別(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b>				
投資標的種類	開放式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成立日期	實際成立日期依中國人壽官網公告為主。	計價幣別	美元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資產規模	實際資產規模依中國人壽官網公告為主。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收益分配	每月撥回(提減)	投資區域	全球(本投資標的投資於海外)	投資年期	無限制
資產撥回前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撥回前已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 ◎包含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經理費並由單位淨值中扣除，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目標/方針	本帳戶以追求長期資本成長和穩健收息為投資目標，運用戰略性資產配置與戰術性的動態調整股債比例，採取多資產、多策略配置方式，追求長期穩定收益，並控制帳戶下跌風險。				
投資範圍	1.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2. 外國證券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國外證券交易所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 ETF)。				
風險類別	匯率、政治及社會、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名稱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 2112 室)				
保管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學經歷	姓名：紀晶心 學歷：英國諾丁罕大學財務暨投資碩士畢業 經歷：現任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部門經理人，加入霸菱投顧之前，曾任職於野村投信擔任基金經理人，以及 ING 投顧研究員。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投資經理人有無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是 (投資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中國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p>投資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p>	<p><b>【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b>          ➤ 三商美邦人壽 A+環球多元配置投資帳戶</p> <p><b>【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b>          (1) 本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投資經理人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p> <p><b>【基金】：無</b>  <b>【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b></p>
<p>代理投資經理人學經歷</p>	<p>姓名：黃家珍          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企業管理碩士畢業          經歷：現任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加入霸菱投顧之前，曾任職於野村投信擔任多元資產團隊主管，以及摩根投信和安聯投信負責全球和亞洲總經及產業研究。</p> <p>◇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投資經理人有無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是          (代理投資經理人如有異動將於中國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p>
<p>代理投資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p>	<p><b>【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b>          (1) 安達人壽全權委託霸菱投顧代操優利贏新投資帳戶          (2) 法國巴黎人壽優利滿滿投資帳戶-轉投入(委託霸菱投顧運用操作)          (3) 法國巴黎人壽永續佳利投資帳戶-轉投入(委託霸菱投顧運用操作)          (4) 法國巴黎人壽精選收益投資帳戶-轉投入(委託霸菱投顧運用操作)          (5)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霸菱投顧歐元投資帳戶-精乘五帳戶          (6)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霸菱投顧投資帳戶-傲視 55 收益帳戶          (7)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霸菱投顧投資帳戶-傲視 55 收益帳戶(Meta)          (8) 三商美邦人壽好債有你投資帳戶</p> <p><b>【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b>          (1) 本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投資經理人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p> <p><b>【基金】：無</b>  <b>【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b></p>
<p>收益分配 / 資產撥回 (提減)內容說明</p>	<p>◆收益分配方式說明：          (1) 每月定期撥回(提減)機制：          ◇以每月基準日當日之淨值為基礎，若淨值在 8(含)美元以上，則每月之每單位撥回(提減)金額為 0.04167 美元；若淨值未達 8 美元，則</p>

無資產撥回(提減)。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月資產撥回(提減)金額視「撥回(提減)資產基準日」淨值水準而定，如下表所示：

基準日淨值	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美元)
基準日淨值 $\geq$ 8	0.04167
基準日淨值 $<$ 8	無資產撥回(提減)

(2) 不定期加碼撥回(提減)機制：

- ◇前月資產撥回(提減)返還日(除息日)至該月資產撥回(提減)基準日(含)期間為該月「觀察期間」。
- ◇該月「觀察期間」之任一淨值達10.3美元(含)以上時，加碼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0.03333美元，且次一營業日為資產撥回(提減)返還日(除息日)。不定期加碼撥回(提減)機制於該月「觀察期間」以一次為限。

觀察期間淨值	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美元)
觀察期間任一淨值 $\geq$ 10.3	0.03333

- ◇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總額之計算：

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總額=(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基準日之單位總數) $\times$ (每單位之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註：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每月定期撥回(提減)機制範例：

假設投資配置之單位數、淨值及資產撥回(提減)資訊如下表，並假設投資報酬率為0%及最近一資產撥回(提減)基準日2023/1/31和除息日為2023/2/1，則當次資產撥回(提減)金額如下表：

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持有單位數	2023/1/31淨值	當次資產撥回(提減)	2023/2/1淨值
0.04167	1,000	10.00	41.67美元 (1)	9.96 (2)
無撥回(提減)	1,000	7.99	無撥回(提減) (3)	7.99 (4)

說明：

(1)當次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持有單位數 $\times$ 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1,000 $\times$ 0.04167

=41.67(美元)



$$\begin{aligned} & (2) 2023/2/1 \text{ 投資標的淨值} \\ & = 10.00 \times (1 + 0\% \text{註}) - 0.04167 \\ & = 9.96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3) \text{當次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 & = \text{無撥回(提減)}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4) 2023/2/1 \text{ 投資標的淨值} \\ & = \text{無變化(註)} \\ & \text{註: 因假設標的投資報酬率為 } 0\% \end{aligned}$$

◆ 不定期加碼撥回(提減)範例:

假設投資配置之單位數、淨值及資產撥回(提減)資訊如下表，並假設在投資報酬率為 0% 的情況下，在該月「觀察期間」任一日達到淨值 10.3 美元(含)以上，則不定期資產撥回(提減)金額如下表:

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持有單位數	該月「觀察期間」任一日淨值	當次資產撥回(提減)	該月「觀察期間」任一日隔日淨值
0.03333	1,000	10.30	33.33	10.27

說明:

$$\begin{aligned} & (1) \text{當次不定期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 & = \text{持有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 & = 1,000 \times 0.03333 \\ & = 33.33 \text{ (美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2) \text{該月「觀察期間」達到 } 10.3 \text{ 美元(含)以上淨值任一日之隔日，} \\ & \text{投資標的淨值} \\ & = 10.30 \times (1 + 0\% \text{註}) - 0.03333 \\ & = 10.27 \end{aligned}$$

註1: 因假設標的投資報酬率為 0%。

註2: 不定期加碼撥回(提減)機制於該月「觀察期間」以一次為限。

註3: 前月資產撥回(提減)返還日(除息日)至該月資產撥回(提減)基準日(含)期間為該月「觀察期間」。

◇ 以上假設皆不考慮市場變動等其他因素，實際撥回金額以中國人壽及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作業規定為準。

◇ 本帳戶當單位淨值低於帳戶成立當日單位淨值 80% 時，不提供資產撥回(提減)。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

	<p>撥回(提減)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p> <p>◇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經資產撥回(提減)後,投資標的價值可能會受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p> <p>◇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12 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為中國人壽官網/投資標的/類全委標的查詢,選取委託管理帳戶,即可查詢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p> <p>◇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提減調整機制變更時,中國人壽將於公司網站或以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書等方式通知。</p> <p>◇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收益分配給付方式依條款辦理。</p>
以上資料來源: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31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統計日期: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31

註:因本帳戶截至統計日期尚未成立,最新帳戶績效可至中國人壽網站查詢。

**【霸菱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投資說明書或保險商品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委託投資資產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委託投資金額。本單元資料僅供參考,請勿將其視為全權委託買賣或其他任何投資之建議或邀約。以上所作任何投資意見與市場分析結果,係依據資料製作當時情況進行判斷,經理公司已力求資訊之正確與完整,惟文中之數據、預測或意見仍可能有脫漏或錯誤之處,經理公司不保證本資料內容及來源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或因市場環境變化已有變更,投資標的之價格與收益亦將隨時變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投資人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投資風險,或尋求專業之投資建議,不應將本資料內容引為投資之唯一依據,若有投資損益或因使用本資料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應由投資人自行負責。本全權委託投資策略之資產撥回(提減)機制可能由該策略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策略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策略資產撥回(提減)前已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全權委託投資策略撥回(提減)率不代表全權委託投資策略報酬率,且過去撥回(提減)率不代表未來撥回(提減)率;全權委託投資策略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撥回(提減)收益時,宜一併注意全權委託投資策略淨值之變動。

- ◎霸菱時機對策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 (含) 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本帳戶尚未成立,暫無相關資訊。



##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

### ◆共同基金

霸菱全球平衡基金 A 美元 累積	霸菱美元貨幣基金-G 類美元累積型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美元累積型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霸菱大東協基金 - A 類美元配息型	摩根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JPM 環球企業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霸菱大東協基金 - I 類美元累積型	摩根基金 - 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 JPM 美國企業成長(美元) - I 股(累計)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A 類美元配息型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 摩根日本(日圓)(美元對沖)(累計)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I 類美元累積型	摩根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 - JPM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 - C 股(累計)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 類美元配息型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 JPM 環球債券收益(美元) - I 股(累計)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霸菱全球農業基金-A 類美元	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 - JPM 美國科技(美元) - I 股(累計)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美元配息型季配	摩根投資基金 - 美國智選基金 - JPM 美國智選(美元) - I 股(累計)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美元累積型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A 類 美元配息型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A 類美元配息型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霸菱東歐基金-A 類美元配息型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霸菱東歐基金-I 類美元累積型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 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A 類 美元配息型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 類 美元配息型	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 I (美元)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A 類美元累積型	法巴水資源基金 I (美元)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A 類美元避險累積型	法巴全球環境基金 I (美元)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A 類美元累積型	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價值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避險)
霸菱歐寶基金-A 類 美元配息型	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價值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應與各保險商品「商品說明書」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如需查詢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霸菱澳洲基金-A類美元配息型	美盛凱利價值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霸菱韓國基金-A類美元累積型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I類美元累積型	摩根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 - JPM 日本股票(美元) - I股(累計)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E類美元累積型	

◆ETF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iShares Global Materials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Quality Factor UCITS ETF	Global X US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Value Factor UCITS ETF	Invesco Global Clean Energy ETF
Vanguard Small-Cap ETF	Invesco WilderHill Clean Energy ETF
Vanguard Value ETF	iShares Preferred & Income Securities ETF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Invesco Preferred ETF
iShares ESG Aware MSCI USA ETF	Invesco Nasdaq Internet ETF
Vanguard FTSE Europe ETF	iShares Aaa - A Rated Corporate Bond ETF
Vanguard Total World Stock ETF	iShares MSCI USA Quality Factor ETF
Xtrackers Harvest CSI 300 China A ETF	iShares Global REIT ETF
SPDR S&P 500 ESG Leaders UCITS ETF	SPDR Dow Jones REIT ETF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iShares Global Consumer Discretionary ETF
iShares MSCI ACWI ETF	iShares MSCI EM IMI ESG Screened UCITS ETF
iShares USD Asia High Yield Bond Index ETF	iShares MSCI Japan ESG Screened UCITS ETF
iShares USD Green Bond ETF	iShares MSCI USA ESG Screened UCITS ETF
Invesco Senior Loan ETF	iShares MSCI World ESG Screened UCITS ETF
Vanguard Long-Term Bond ETF	iShares USD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EM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USD Short Duration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China CNY Bond UCITS ETF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中國人壽新豐利月增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應與各保險商品「商品說明書」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如需查詢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iShares 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ETF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SPDR Bloomberg Convertible Securities ETF	iShares 0-5 Year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ESG UCITS ETF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iShares ESG Advanced MSCI EAFE ETF	Invesco S&P 500 High Dividend Low Volatility ETF
Global X Autonomous & Electric Vehicles ETF	SPDR Portfolio Intermediate Term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ESG Awa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SPDR Portfolio Long Term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MSCI EM ESG Enhanced UCITS ETF	SPDR Portfolio Mortgage Backed Bond ETF
iShares MSCI USA ESG Enhanced UCITS ETF	SPDR Portfolio Short Term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MSCI Japan ESG Enhanced UCITS ETF	SPDR S&P 500 ETF Trust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SPDR Blackstone Senior Loan ETF
iShares MSCI World ESG Enhanced UCITS ETF	iShares 0-5 Year TIPS Bond ETF
SPDR S&P 500 ESG ETF	iShares MSCI USA SRI UCITS ETF
iShares Core MSCI EM IMI UCITS ETF	iShares IV Public Limited Company - iShares MSCI Japan SRI UCITS ETF USD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iShares USD Corp Bond ESG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ESG USD EM Bon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USA ESG Select ETF
VanEck J. P. Morgan EM Local Currency Bond ETF	iShares ESG Aware 1-5 Year USD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JP Morgan ESG USD EM Bond UCITS ETF	iShares ESG Aware USD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MSCI Pacific ex Japan ETF	iShares ESG MSCI USA Leaders ETF
iShares Trust iShares ESG Aware MSCI EAFE ETF	iShares MSCI EM SRI UCITS ETF
iShares Inc iShares ESG Aware MSCI EM ETF	iShares USD Corp Bond 0-3yr ESG UCITS ETF
Vanguard ESG US Stock ETF	iShares MSCI World SRI UCITS ETF
iShares ESG Aware MSCI USA Small-Cap ETF	iShares TIPS Bond ETF

iShares ESG Advanced Total USD Bond Market ETF	iShares 10-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MSCI Australia ETF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iShares MSCI Germany ETF	iShares Broad USD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MSCI Hong Kong ETF	iShares Broad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MSCI Japan ETF	iShares Core US REIT ETF
iShares MSCI United Kingdom ETF	iShares ESG Advanced MSCI USA ETF
iShares Global Industrials ETF	Vanguard Materials ETF
iShares Fallen Angels USD Bond ETF	Vanguard Intermediate-Term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Floating Rate Bond ETF	Vanguard Long-Term Corporate Bond ETF
SPDR Bloomberg Investment Grade Floating Rate ETF	Vanguar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ETF
VanEck Gold Miners ETF/USA	Vanguard Short-Term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Core High Dividend ETF	Vanguard Consumer Staples ETF
iShares Currency Hedged MSCI Japan ETF	Vanguard Energy ETF
iShares Currency Hedged MSCI Eurozone ETF	Vanguard Financials ETF
iShares iBoxx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Vanguar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TF
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regate Bond ETF	Vanguard Health Care ETF
iShares Biotechnology ETF	Vanguard Dividend Appreciation ETF
iShares Convertible Bond ETF	Vanguard Industrials ETF
iShares MSCI Eastern Europe Capped UCITS ETF	Vanguard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ETF
iShares Self-Driving EV and Tech ETF	Vanguard Real Estate ETF
iShares MSCI Europe SRI UCITS ETF	Vanguar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ETF
iShares US Property Yield UCITS ETF	Vanguard Utilities ETF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 USD Dist	Vanguard Growth ETF
iShares International Select Dividend ETF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ETF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Government Bond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Vanguard High Dividend Yield ETF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SPDR S&P Metals & Mining ETF
iShares Core MSCI Europe ETF	First Trust NASDAQ Clean Edge Smart Grid Infrastructure Index Fund
iShares Europe ETF	Global X E-Commerce ETF
iShares US Infrastructure ETF	First Trust NASDAQ Clean Edge Green Energy Index Fund
iShares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First Trust Global Wind Energy ETF
iShares 5-10 Year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Agribusiness UCITS ETF
iShares 10+ Year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First Trust Dow Jones Internet Index Fund
iShares Trust iShares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ROBO Global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Index ETF
iShares Expanded Tech-Software Sector ETF	Global X Robotics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F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Euro Dividend UCITS ETF
iShares Latin America 40 ETF	First Trust Capital Strength ETF
i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UCITS ETF	First Trust Value Line Dividend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India ETF	iShares EUR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Robotics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ultisector ETF	First Trust Senior Loan ETF
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VanEck IG Floating Rate ETF
iShares S&P 500 Value ETF	WisdomTree Floating Rate Treasury Fund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iShares Interest Rate Hedged High Yield Bond ETF
iShares S&P 500 Growth ETF	iShares Interest Rate Hedged Long-Term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WisdomTree Trust WisdomTree Interest Rate Hedged US Aggregate Bond Fund
iShares Russell 2000 ETF	VanEck BDC Income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Momentum Factor UCITS ETF	Invesco Global Listed Private Equity ETF
iShares Russell 2000 Growth ETF	VanEck Agribusiness ETF



iShares Global Energy ETF	Invesco Variable Rate Preferred ETF
iShares Global Financial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3-7yr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Healthcare ETF	Invesco Dynamic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ETF
iShares Global Tech ETF	First Trust Exchange-Traded Fund-First Trust Morningstar Dividend Leaders Index
iShares Global Comm Services ETF	First Trust Preferred Securities and Income ETF
iShares Global Utilities ETF	Global X Variable Rate Preferred ETF
iShares Global Consumer Staples ETF	iShares CMBS ETF
iShares ESG MSCI EM Leaders ETF	WisdomTree Interest Rate Hedged High Yield Bond Fund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Currency Bond ETF	SPDR S&P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Corp Bond UCITS ETF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ETF
iShares USD Corp Bond Interest Rate Hedged UCITS ETF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iShares MBS ETF	Invesco Total Return Bond ETF
iShares MSCI China ETF	SPDR Portfolio Aggregate Bond ETF
iShares MSCI USA Momentum Factor ETF	SPDR Bloomberg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Vanguard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 資料日期：2023/03/31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若日後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有變動時，將公告於中國人壽官網，不另通知。



<b>3</b>	<b>新台幣貨幣帳戶</b>		
<b>選定理由</b>	『新台幣貨幣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是提供投資人在其他投資標的獲利了結，及選擇投入下一投資標的之前，資金短暫停泊的最佳投資工具。且於『新台幣貨幣帳戶』中作任何提領，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b>基本資料</b>			
<b>性質</b>	本投資標的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b>資產運用</b>	中國人壽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新台幣貨幣帳戶」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b>計價幣別</b>	新臺幣	<b>風險收益等級</b>	RR1
<b>投資管理機構</b>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b>保管銀行</b>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宣告利率與有效期間</b>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b>投資標的價值之計算</b>	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li> <li>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li> <li>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li> <li>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註)</li> </ol> 註：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b>投資風險</b>	法律風險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 ☆要保人欲將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配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時，須依中國人壽「新台幣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b>4</b>	<b>美元貨幣帳戶</b>		
<b>選定理由</b>	『美元貨幣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是提供投資人在其他投資標的獲利了結資金短暫停泊的最佳投資工具，且於『美元貨幣帳戶』中作任何提領，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b>基本資料</b>			
<b>性質</b>	本投資標的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b>資產運用</b>	中國人壽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美元貨幣帳戶」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b>計價幣別</b>	美元	<b>風險收益等級</b>	RR1
<b>投資管理機構</b>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號3、4、5、6、7樓)	<b>保管銀行</b>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宣告利率與有效期間</b>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b>投資標的價值之計算</b>	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li> <li>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li> <li>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li> <li>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註)</li> </ol> 註：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b>投資風險</b>	匯率風險與法律風險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 ☆要保人欲將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配置於「美元貨幣帳戶」時，須依中國人壽「美元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b>5</b>	<b>新台幣停泊帳戶</b>		
<b>選定理由</b>	『新台幣停泊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提供新台幣計價 (1)配息型基金之配息、(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資產提減，短暫停泊的最佳工具。於『新台幣停泊帳戶』中作任何提領，皆不計入部份解約次數，且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b>基本資料</b>			
<b>性質</b>	本投資標的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停泊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b>資產運用</b>	中國人壽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新台幣停泊帳戶」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b>計價幣別</b>	新臺幣	<b>風險 收益 等級</b>	RR1
<b>投資管理機構</b>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號3、4、5、6、7樓)	<b>保管 銀行</b>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b>宣告利率與 有效期間</b>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b>投資標的價 值之計算</b>	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li> <li>2. 加上當日增加之金額</li> <li>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li> <li>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註)</li> </ol> 註：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b>投資風險</b>	法律風險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			

<b>6</b>	<b>美元停泊帳戶</b>		
<b>選定理由</b>	『美元停泊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提供美元計價 (1)配息型基金之配息、(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資產提減，短暫停泊的最佳工具。於『美元停泊帳戶』中作任何提領，皆不計入部份解約次數，且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b>基本資料</b>			
<b>性質</b>	本投資標的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b>資產運用</b>	中國人壽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美元停泊帳戶」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b>計價幣別</b>	美元	<b>風險 收益 等級</b>	RR1
<b>投資管理機構</b>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號3、4、5、6、7樓)	<b>保管銀行</b>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b>宣告利率與 有效期間</b>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b>投資標的價 值之計算</b>	<p>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li> <li>2. 加上當日增加之金額</li> <li>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li> <li>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註)</li> </ol> <p>註：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p>		
<b>投資風險</b>	匯率風險與法律風險		
☆中國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			





感謝您投保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有關本公司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

- 中國人壽企網：<https://www.chinalife.com.tw>
- 中國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98-889
-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mailto:services@chinalife.com.tw)

